## 湛普镇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镇应急指挥部

镇应急指挥部由镇政府镇长任总指挥长，分管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分管领导及涉及自然灾害防治的行业部门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长。

镇党政办、镇应急办、镇武装部、镇文化服务中心、镇经发办、镇社会事务办、镇财政办、镇规环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镇农服中心、镇司法所、镇教管中心、包鸾派出所、交巡警八中队、国土所、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减灾委部署要求，组织指导全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配合县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实施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镇党政办：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镇应急办：负责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宣传发布；负责镇减灾委办公室、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镇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协调相关部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旱灾害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组织指导民兵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文服中心：负责做好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经发办：负责油气管企业做好自然灾害防治救援工作、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沿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和管道受损紧急修复；组织电力、天然气等企业抢修损毁的设施设备，尽快恢复电、气供应；负责指导有关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做好沿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通讯支援；配合有关部门疏运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组织修复管养公路、水路等交通设施设备，及时抢通管养公路；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援。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教管中心：负责制订学校防灾减灾教育计划，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防治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教育系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使用。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包鸾派出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自然灾害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全镇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的核实工作。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交巡警八中队：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及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负责支持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森林火灾风险；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自然灾害防治救援工作，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受灾地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推动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司法所：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执法监督工作。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财政办：负责组织安排自然灾害防治经费预算，配合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国土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地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空间规划；组织气象条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调查监测与防治、地质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地质工作技术支撑与地质知识普及等工作；参与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参加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负责组织开展全镇抗震救灾工作；协助开展地震灾害灾情收集和损失评估工作；协助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负责抗震减灾联席会议工作。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规环办：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指导全镇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治工作；牵头城市市政设施排水防涝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市政设施防洪安全；市政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城区公共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农服中心：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水利工程（在建）周边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以及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做好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和三峡库区高切坡项目的监测治理工作，做好三峡库区和移民迁建区、移民迁建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气象灾害防御、农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镇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全镇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应急处置及防护等动物防疫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森林火灾先期扑救工作；负责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重庆丰都供电公司包鸾供电所：负责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完成县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镇级有关部门、村（社区），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需要和镇应急指挥部要求，结合职责，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任务。